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麗華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112

傳真：02-23221790

電子信箱：lihua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29114815D-0-0.pdf、1129114815D-0-1.pdf、1129114815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本法修正重點為139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氣候變遷調適專章、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，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，爰依本法第62條授權修正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精進國家政策目標及方案管控機制、整合方案成果報告架構、落實政策公眾參與及向上提升資訊公開，亦呼應國際減緩與調適並重精神，納入國家調適計畫與地方調適方案架構，以落實我國氣候治理。

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(均含附件)

2023/12/29
10:18:46
電子公文
交換